

中共中山火炬区工作委员会

火炬委〔2026〕65号



关于刘一格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（中山港街道）机关各大办（局）、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大总（集团）公司、各社区及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一格同志任火炬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从2026年5月1日起聘。

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6年4月15日



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2026年5月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